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江建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為新臺幣1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達人